



供电企业 生产安全管理 实务手册

钱家庆 主编

GONGDIAN QIYE
SHENGCHAN ANQUAN GUANLI
SHIWU SHOUCHE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供电企业 生产安全管理 实务手册

钱家庆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手册是将电力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供电企业现在执行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照管理序列重新编排而成，符合安全生产的一般管理习惯和基本分工要求，使得供电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在开展企业管理和参与安全生产活动中能够有据可查。

本手册共分十五章，第一章绪论，第二章目标责任体系建设，第三章人身安全管理，第四章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五章安全管理措施，第六章安全技术措施，第七章职业安全健康环境，第八章应急管理工作，第九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第十章安全教育培训，第十一章消防、保卫工作，第十二章基建工程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第十三章安全生产反违章管理，第十四章农电安全管理，第十五章安全工程专业介绍及安全管理展望。

本手册适用于电力企业各级管理人员作为工具书，也可作为电气专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材，同时，也适用于安全工程专业研究人员和学员作为参考书，对其他行业安全管理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供电企业生产安全管理实务手册 / 钱家庆主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2.2
ISBN 978-7-5123-2636-1

I. ①供… II. ①钱… III. ①供电—工业企业管理: 安全管理—手册 IV. ①F426.6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4629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丰源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2 年 3 月第一版 2012 年 3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38.25 印张 918 千字 1 彩页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88.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供电企业生产安全管理实务手册》

编 委 会

主 任 赵 鹏

副 主 任 刘 勇 殷 军

成 员 郑 强 张双瑞 陈 涛 刘继平

冀慧强 钱 滨 刘志刚 刘日堂

李富明 朱宝昌 李美强

主 编 钱家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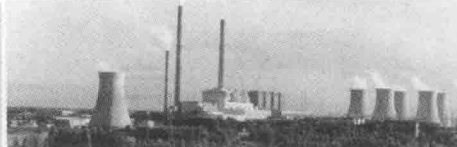
编写人员 邵连生 褚海波 姚 远 张 震

郑开泰 赵庆来 戴 放 房向阳

曹宝童 苑 林 刘 喆

书 法 李 翀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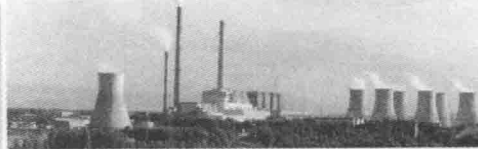


各级供电企业为了更好地贯彻电力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现对社会责任的承诺，经过长期的安全生产管理实践积累，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相对成熟的电力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供电企业生产安全管理实务手册》本着简明扼要、联系实际、重点突出的指导思想，内容紧贴安全生产实际，按照安全管理的基本要素，以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供电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为主线，梳理并明确了各项管理的依据和具体要求，编写了指导供电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务手册。

参与编写手册的人员均来自天津市电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一线，对各自编写部分的内容非常熟悉，特别是其中部分人员作为各基层单位的安全监察专业管理人员，长期从事安全生产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为此书的编写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编辑手册的过程同时也是我们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归纳整理的过程，使我们的生产安全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又迈进了一步。相信此手册会对电力生产管理的同行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

前言



各级供电企业为了更好地贯彻电力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针对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有效防止电力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减少损失、规范电力企业安全生产规程管理，颁发了大量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了更好地落实电力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理顺管理关系，使企业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我们组织了天津市电力公司的一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国家有关部委颁布的法律法规和供电企业颁发的管理规章制度进行了梳理。

本手册共分十五章，第一章绪论、第八章应急管理工作、第十三章安全生产反违章管理由钱家庆编写；第二章目标责任体系建设、第三章人身安全管理由褚海波编写；第四章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由曹宝童编写；第五章安全管理措施由姚远编写；第六章安全技术措施由张震编写；第七章职业安全健康环境由戴放编写；第九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由赵庆来编写；第十章安全教育培训由苑林编写；第十一章消防、保卫工作由房向阳编写；第十二章基建工程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由邵连生编写；第十四章农电安全管理由郑开泰编写；第十五章安全工程专业介绍及安全管理展望由刘喆编写，全稿由钱家庆统筹编撰工作。

在本手册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天津市电力公司安全监察质量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鉴于各位参与者水平和时间所限，手册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而且随着新的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完善，有些内容也将需要作出相应的修改或更新，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希望我们的工作能为电力企业管理工作提供执行安全生产法令和规章制度的媒介，成为电力安全生产管理的工具书。

编者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是安全生产管理的关键.....	2
	第三节 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是安全生产管理的“企业机器”.....	3
第二章	目标责任体系建设.....	5
	第一节 职责规范.....	5
	第二节 体系建设.....	21
	第三节 目标责任制.....	24
	第四节 安全奖惩制度.....	31
	第五节 安全工作会议.....	34
第三章	人身安全管理.....	43
	第一节 人身伤亡事故类别.....	43
	第二节 人身伤亡事故统计.....	48
	第三节 人身工伤保险.....	51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56
	第一节 安全大检查.....	56
	第二节 全国安全月.....	73
	第三节 专项安全检查.....	75
	第四节 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会).....	87
第五章	安全管理措施.....	92
	第一节 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管理.....	92
	第二节 劳动保护七项重点措施.....	96
	第三节 安全设施规范化.....	110
	第四节 安全工器具.....	149
第六章	安全技术措施.....	169
	第一节 反事故措施.....	169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200
	第三节 两票管理制度.....	209
	第四节 防误管理.....	214
	第五节 风险管控.....	220
	第六节 特种设备.....	221
第七章	职业安全健康环境.....	225
	第一节 安全评价.....	225
	第二节 风险评估.....	236
	第三节 环境评估.....	244
	第四节 隐患排查.....	246
	第五节 危险源管理.....	259
第八章	应急管理.....	291
	第一节 供电企业应急管理的要求及组织体系.....	291
	第二节 供电企业应急预案体系框架方案.....	294
	第三节 应急预案编制.....	297
	第四节 应急预案评审.....	302
	第五节 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309
	第六节 应急救援基干分队管理.....	315
第九章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321
	第一节 目的和任务.....	321
	第二节 事故调查原则.....	321
	第三节 电力生产事故等级和分类.....	322
	第四节 事故调查依据.....	336
	第五节 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与即时报告.....	337
	第六节 事故调查组织.....	341
	第七节 事故调查程序.....	345
	第八节 责任追究.....	349
	第九节 安全纪录.....	352
	第十节 统计报表.....	352
第十章	安全教育培训.....	358
	第一节 安全教育培训概述.....	358
	第二节 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	359

	第三节 供电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分类.....	359
	第四节 安全教育培训的形式和方法.....	368
	第五节 安全教育培训流程.....	369
第十一章	消防、保卫工作.....	372
	第一节 消防工作.....	372
	第二节 安全保卫.....	397
	第三节 电力设施保护.....	412
第十二章	基建工程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	418
	第一节 基建工程安全管理.....	418
	第二节 业主项目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436
	第三节 监理项目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446
	第四节 施工项目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454
	第五节 工程分包安全管理.....	460
第十三章	安全生产反违章管理.....	466
	第一节 反违章的重要意义、思路和目标.....	466
	第二节 安全生产反违章工作管理办法.....	468
	第三节 安全生产典型违章 100 条.....	471
	第四节 现场反违章细化措施.....	474
	第五节 现场安全监督表.....	484
第十四章	农电安全管理.....	496
	第一节 农网配电典型作业防止重特大人身事故措施.....	496
	第二节 加强农电现场安全管理.....	504
	第三节 农村配网工程施工作业典型安全措施.....	505
	第四节 农网 10kV 典型断路器柜检修风险防范要点.....	514
	第五节 农电检修、施工现场“三防十要”反事故措施.....	516
	第六节 农电安全管理流程.....	517
	第七节 农电标准化建设.....	556
	第八节 农电工作评价标准.....	565
第十五章	安全工程专业介绍及安全管理展望.....	579
	第一节 安全工程与安全管理学.....	579
	第二节 安全生产标准化.....	586
	第三节 注册安全工程师.....	595

绪 论

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各自应落实的岗位安全职责，理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既能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又能够最大程度地避免人身、电网、设备事故，从而实现家庭的完整、企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社会的和谐，这是最大的德政，在此衷心希望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都树立“以安为德”的思想。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概念

《辞海》中将“安全生产”解释为：为预防生产过程中发生人身、设备事故，形成良好劳动环境和工作秩序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活动。《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将“安全生产”解释为：旨在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安全的一项方针，也是企业管理必须遵循的一项原则，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劳动者的工伤和职业病，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安全生产是为了使生产过程在符合物质条件和工作秩序下进行的，防止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生产事故，消除或控制危险、有害因素，保障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遭到破坏的总称。

安全生产的目标是减少和控制危害，减少和控制事故，尽量避免生产过程中由于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以及其他损失。

安全生产管理就是针对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运用有效的资源，发挥人们的智慧，通过人们的努力，进行有关决策、计划、组织和控制等活动，实现生产过程中人与机器设备、物料、环境的和谐，达到安全生产的目标。

安全生产管理包括安全生产法制管理、行政管理、监督检查、工艺技术管理、设备设施管理、作业环境和条件管理等。

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对象是企业的员工，涉及企业中的所有人员、设备、设施、物料、环境、财务、信息等各方面。保护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的重要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策划、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生产档案等。

电力企业的性质决定了其必须正确解读和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一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第一，就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当处理安全与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进度、经济效益等的关系上发生矛盾时，要始终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优先考虑从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实行“安全优先”的原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实现生产的其他目标。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对于捍卫人的生命尊严、构建安全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实现

安全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预防为主，就是按照系统化、科学化的管理思想，按照事故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千方百计预防事故的发生，通过建设安全文化、健全安全法制、提高安全科技水平、落实安全责任、加大安全投入、构筑坚固的安全防线，做到防患于未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综合治理，为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形势的要求，自觉遵循安全生产规律，正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抓住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人管、法治、技防多管齐下，并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的监督作用，有效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问题。安全生产涉及的领域广泛，每个领域的安全生产又各具特点，需要防治手段的多样化。实现安全生产，必须从文化、法制、科技、责任、投入入手，多管齐下，综合施治。

《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将各级负责人员、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岗位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履行的职责和应负的责任加以明确规定的一种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供电企业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的核心和基本制度。

供电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目的，一方面是增强各级负责人员、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岗位生产人员对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另一方面明确供电企业中各级负责人员、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岗位生产人员在安全生产中应履行的职责和应承担的责任，以充分调动各级人员和各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确保安全生产。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两方面：①落实我国安全生产方针和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政策的具体要求；②通过明确责任使各级、各类各岗位人员真正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预防事故和减少损失、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建立和谐社会等均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节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是安全生产管理的关键

一、各级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1) 根据国家、上级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建立、健全、制定并落实本企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为基础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落实上级规定和要求。

(2) 对安全生产实行全面、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闭环管理，及时了解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听取安全监督部门的汇报，定期主持安全分析会议，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 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尤其保证反事故措施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所需经费的提取和使用，发挥激励机制的作用，保证安全奖励所需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4) 重视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 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网络，保证安全监督机构及其人员配备符合要求，支持安全监督履行职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处理必须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7) 对性质严重或典型的事故,应及时掌握事故情况,必要时召开专题事故分析会,提出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二、各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是供电企业的一项长期的综合性工作,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安全职责,做到责任分担,并实行下级对上级负责的安全生产逐级责任制。应在各自不同的工作岗位上,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和规程制度,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接受安全监督部门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即“五同时”)。

三、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人员

要找准定位,在从事安全生产活动中,作为处在主导地位的管理人员必须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各级人员有一个准确的定位,才能保证开展工作的实际效果达到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目标。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人员的职责定位为:①严格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手段,开展严格的安全管理工作,以实现安全生产“预控、可控、在控、能控”目标;②悉心指导:对基层车间、班组、员工在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中存在的疑问进行悉心指导;③热情服务:作为职能管理人员随时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专业的热情服务;④监督落实:依据安全规章制度,监督各级人员岗位安全职责规范的落实。

四、鼓励全员参与管理

供电企业生产现场尤其小型施工作业现场点多、面广,仅依靠行政人员的组织和三级安全网人员的监督是远远不够的,应该在员工“自我控制”的原则下,充分发挥大家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全体员工的群众性监督作用。提高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树立安全生产从我做起,在生产活动中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监督别人不伤害他人的“四不伤害”,提高全体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实现这样的目标就要求员工自觉地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其中包括熟练掌握安全规程制度和规定要求,熟知工作中有哪些危险点,怎样进行分析,应采取哪些安全措施,应当如何进行操作,在工作中都有哪些行为属哪级违章以及违章行为可能造成什么严重后果等。只有具有这样的素质水平才能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企业要重视和鼓励员工群众性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奖励制度并引导和规范员工的群众性安全管理工作,对员工提出的建设性管理意见和避免了人身、电网、设备事故事件的情况予以表彰和奖励,并逐渐营造形成人人参与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

第三节 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是安全生产管理的“企业机器”

安全监督部门作为独立的负有监察职责的部门,直接向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

(1) 负责对本企业进行全面安全监督管理,确保人身安全。

(2) 负责制定防止发生人身事故的措施并组织执行。

(3) 负责监督各级人员、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监督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反事故措施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指示的贯彻执行,及时反馈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修改意见。

(4) 负责监督年度“两措”计划的实施，对人身安全防护状况，电网、设备、设施安全技术状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隐患，及时下达安全监督通知书，限期解决，并向主管领导报告。

(5) 负责监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大型反事故演习预案的编制与执行。

(6) 负责监督安全生产业绩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奖惩规定的执行。

(7) 负责监督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8) 监督本企业及所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落实。

(9) 督促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重大危险源、危险物品以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10) 负责审查所属各单位安全机构的资质和人员的资格。

(11) 协助领导保证安监机构、人员、装备符合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要求。

(12) 负责组织编制本企业年度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并监督所需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依法监督劳保用品、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的购置、发放和使用。

(13) 负责组织编制本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制。

(14) 负责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督促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组织发供电安全性评价以及输电网安全性评价的专家验收，对安全性评价查评出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整改落实，对所属企业的安全性评价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15) 负责组织召开安委会、安全生产协调例会、安全工作会议、安全分析会、安全监督(安全网)例会、安规考试等，指导安监网的活动，研究分析安监动态，总结安全经验和教训，布置安全工作，并对每月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

(16) 协助本企业领导组织事故调查，监督“四不放过”原则的贯彻落实，完成事故统计、分析、上报工作并提出考核意见。

(17) 负责编写安全简报、事故快报、事故通报，并通过会议、文件等各种方式及时通报事故信息和预防措施，广泛吸取事故教训。

(18) 负责组织推广安全管理的先进经验，学习和引进安全新技术、新设备设施和安全工器具，促进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水平的提高。

(19) 对安全生产做出贡献者提出给予表扬和奖励的建议和意见；对事故负有责任者，提出批评和处罚的建议和意见。

(20) 参与电网规划、工程和技改项目的设计审查、施工队伍资质审查和竣工验收以及相关科研成果鉴定等工作。

供电企业要正确认识在地区经济迅猛发展、电网建设投资和科技进步稳步提高的形势下，站在服务的立场上应承担的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用发展跟进安全，逐步完善促进提高认识，不断借助国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兄弟单位安全管理先进经验形成并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首先达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法可依”，然后再逐步推进“有法必依和执法必严”，提高安全生产预控、可控、能控、在控能力，最终实现全员都按照规章制度从事安全生产活动，共同营造电力企业的和谐氛围，在创建和谐供电企业，服务于和谐社会，更好地落实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实现企业的健康和谐发展。

第二章

目标责任体系建设

建立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是一项影响长远、涉及全局的系统工程，必须立志高远，统筹考虑。我们坚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促进工作指导思想转变，推动工作落实，着眼健全决策目标，落实执行责任，创新考核方式，完善监督机制，形成目标任务、执行责任和综合考核三位一体，覆盖全面工作，贯穿全年始终的科学工作体系。客观反映安全工作的真实情况，充分发挥其导向作用、激励作用和约束作用，更好地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建设目标责任体系的原则为：

(1) 坚持科学导向原则。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建立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时，统筹兼顾，全面考虑生产安全，既要发展速度，更要发展质量；既要经济发展，更要社会和谐；既要强调“好”，又不忽视“快”。

(2) 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考虑各企业在发展基础、工作条件上的差异，综合把握客观条件和主观努力的因素，既注重在原有基础上的进步与发展，又注重同等条件下发生的实际变化；不仅要保证目标能够完成，还要保证责任清晰、分工明确。

(3)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目标责任体系从提出目标任务到监督考核，再到奖惩兑现，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年初责任单位提报，有关部室提出意见，总公司研究决定。既注重现实情况，又考虑发展前景；既重视民主，又强调集中，使目标任务、考核办法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4) 坚持简便易行原则。在建立目标责任体系时，应该注重各项指标数据，这些数据既充分体现工作的质和量，又便于获得，易于考核奖惩，注重数据的可行性、运用的可比性、来源的客观性。在保证重要指标不遗漏的同时，避免过多、过细。同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明确执行主体，落实责任分工，规范运作行为，确保目标、责任、考核浑然一体，运转高效。

通过强化目标管理和完善考核体系，狠抓督办与落实，能够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其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使其政治、业务素质得到迅速提升，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最终使得多数干部员工能够有理想、作风正、讲实效、慎用权、严自律。

第一节 职责规范

为了适应各级供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形势变化的需要，实行全面、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供电企业应该在《电力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的基础上，组织制订安全生产职责规范，从而规范各级领导和部门的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供电企业一项长期性的综合性工作，必须树立科学全面的安全观，坚持“谁

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行政正职是本企业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级行政副职协助行政正职开展工作，是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向行政正职负责。

在安全生产过程中，人人有责，各级、各部门人员，都应在各自不同的工作岗位上，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程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接受安全监督部门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各级供电企业中的各级领导人员、车间领导人员、班组长及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的基本职责都应该做到规范、标准，各项职责都应该基于电力生产的工作流程和专业管理特点进行编写，各单位在贯彻落实安全职责时应结合本单位领导和职能部门职责的实际分工，制定本单位的具体职责规范，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一、各级领导人员的安全职责

（一）行政正职的安全职责

（1）行政正职是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定，把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整体规划，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对本公司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的责任。

（2）组织确定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举措。

（3）亲自批阅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并组织落实，协调和处理好领导班子成员及各职能管理部门之间在安全工作上的协作配合关系，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并充分发挥作用。

（4）建立健全并落实各级领导人员、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5）在干部考核、选拔、任用过程中，把安全生产工作业绩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6）组织制定并督促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程规定和制度，对安全生产实行严格的考核和奖惩。

（7）区域供电企业总经理直接领导或委托行政副职领导公司安全监督部门，基层供电企业行政正职直接领导安全监督部门。建立能独立、有效地行使职能的安全监督机构，健全安全监督体系，配备足够且合格的安全监督人员和装备，经常听取安监部门的汇报，支持安监部门履行自己的职责和职权。

（8）每年主持召开供电企业安全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布置安全生产工作，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会议、安全分析会，综合分析安全生产趋势，研究采取预防事故的对策，对涉及人身、电网、设备安全运行的重大问题，应亲自主持专题会议研究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及时解决。

（9）确保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足额投入，保证反事故措施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以下简称“两措”计划）所需经费的提取和使用，保证安全奖励所需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建立安全生产奖励基金。

（10）组织制订（或修订）并督促实施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包括防汛、抗

震、防台风等),担任事故应急处理总指挥。

(11)主持或参加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对性质严重或典型的事故,应及时掌握事故情况,必要时召开专题事故分析会,提出防范措施。

(二) 党组(党委)书记的安全职责

(1)在思想政治、组织宣传工作中,突出安全生产的基础地位,坚持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原则,抓好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群组织对安全生产的保证和监督作用。

(2)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参加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会议和活动。

(3)在干部考核、选拔、任用及思想政治工作检查评比中,把安全生产业绩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

(4)领导和组织政工部门、党团组织,紧密围绕安全生产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职工的思想素质,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安全文化氛围。

(5)做好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稳定职工队伍。

(三) 分管规划计划工作行政副职的安全职责

(1)组织制定并贯彻执行实现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年度项目计划。在前期规划、设计中组织贯彻落实 DL 755—2001《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等有关安全的规程规定和反事故措施要求。

(2)组织电网规划、设计审查,确保规划与设计的科学合理、安全经济。设备选型应符合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和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3)对电力生产运行中发现的涉及电网规划、设计中的问题,负责组织制订并督促落实各项解决措施和方案。

(4)参加安全委员会会议、安全分析会、安全检查等重要活动,参加有关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分析。

(四) 分管基建工作行政副职的安全职责

(1)组织制定基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计划,主持基建安全工作会议,部署基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2)建立健全基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与考核制度,组织贯彻《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推行基建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在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建设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下简称“三同时”)的规定。

(4)负责基建“两措”计划项目落实和资金筹措,审定建设工程项目中涉及重大安全问题的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并督促执行,确保各类事故措施防范得到落实。

(5)组织召开基建安全工作有关会议,组织基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参加安委会会议、安全分析会、安全检查等活动。

(6)组织制订并实施基建的重大人员伤亡、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垮(坍)塌等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建立有系统、分层次、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事故应急处理体系。

(7)主持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严格执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性质严重或典型的基建事故,应召开专题事故分析会,提出防范措施,并督促落实。

(8) 组织开发、推广先进管理方法、施工工艺、技术和设备。

(五) 分管生产工作行政副职的安全职责

(1) 组织制定本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强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生产指挥系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与考核制度，并负责检查落实。

(3) 充分发挥安全监督体系的作用，完善安全监督手段，经常听取安监部门的工作汇报，支持并督促安监部门履行自己的职责和职权。

(4) 组织制定“两措”计划，并督促实施。

(5) 组织开展安全性评价、危险点分析和预控、标准化作业，对企业和工作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科学分析，找出薄弱环节和事故隐患，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6) 主持安全生产协调例会，主持或参加安全委员会会议、安全分析会，组织安全检查活动，掌握各项规程规定和制度的落实情况，督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或倾向性的问题，做到任务、时间、费用、责任人“四落实”。

(7) 组织制订并实施生产重大人员伤亡、大面积停电、设备大范围受损、重要变电站和发电厂全停、大坝垮塌等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建立有系统、分层次、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事故应急处理体系，组织反事故演习。

(8) 主持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严格执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性质严重或典型的电网、设备等事故，应召开专题事故分析会，提出防范措施，并督促落实。

(9) 严格执行《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9号)，审批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统计报表，对事故统计报表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负领导责任。

(10) 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工作，组织开发、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技术和设备。

(六) 分管农电工作行政副职的安全职责

(1) 组织制定农网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并组织实施。

(2) 建立健全农网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与考核制度，制定农网各项技术规定和制度，并检查落实；督促加强农网供用电安全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 组织制订农网年度“两措”计划并督促实施。

(4) 开展农网安全性评价、危险点分析和预控、标准化作业，对农网的安全状况进行科学分析，找出薄弱环节和事故隐患，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5) 组织制订并实施农网重大人员伤亡等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建立有系统、分层次、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事故应急处理体系。

(6) 主持或参加农电事故的调查处理，严格执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性质严重或典型的农网事故，应召开专题事故分析会，提出防范措施，并督促落实。

(7) 参加安全委员会会议、安全分析会、安全检查等重要活动，组织开展农电系统安全管理经验交流，评比表彰活动，加强农电系统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七) 分管多种经营工作行政副职的安全职责

(1) 组织制定多种经营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工作重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